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  
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正刚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  
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2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 4、注意事项：
  - (1)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各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

###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服务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8日8:30至2025年3月24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3、监督部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王正阳

联系电话：15090328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磋商采购-2025-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王正阳 联系电话：1509032817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296 元/吨（此价包含运输费） (2)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280 元/吨（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并分别参与计算价格分。采购人根据实际处置量，结合所报单价据实结算。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 19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2	付款方式	以成交供应商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共 3 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6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p>(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每轮次3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据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a>)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7)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8)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 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进行报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各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名），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确保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得到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污泥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超出现有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污泥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及时提供污泥应急处置服务，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3 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1.5 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污泥的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6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

2.3 “本项目”是指本合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 年污泥处置项目》。

2.4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5 “污泥处置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污泥总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委托污泥处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各种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3.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受托对污泥进行处置，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3.3.2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3.3 开发以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3.4.2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实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4.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4.4 应依法纳税。

3.4.5 乙方应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负责在受托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和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3.4.6 保证污泥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3.4.7 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4.8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3.4.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污泥处置管理应急预案并经甲方认可，按预案

执行，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3.4.10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11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付费基础：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

4.2 合同单价：成交单价即是本合同单价。

4.2.1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每吨污泥\_\_\_\_\_元（此价包含运输费）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

4.2.2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每吨污泥\_\_\_\_\_元（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中标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

4.3 合同单价中包含污泥处置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不论发生何种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4.4 支付方式：

4.4.1 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4.4.2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 五、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甲方的污泥进行处置，并根据甲方污水、污泥的泥质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GBT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

#### 六、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6.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置质量。

6.2 污泥接收场地以及运输过程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3 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污泥性质的特点，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6.4 泥质检测

6.4.1 乙方定期对处置后污泥的相关指标进行化验，并出具分析报告。

6.4.2 并提供蠕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值检测报告。

6.5 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6.6 乙方应当随时接收污泥，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 八、违约责任

### 8.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8.1.3 污泥经处置后经对各项相关指标蠕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值等进行化验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当重新对不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伪造报告或者化验标准不合格达\_\_\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8.1.4 受托期间乙方弃置污泥的，每弃置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5 受托期间若乙方不及时清运污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立即将污泥处置完毕；乙方迟延处置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乙方明确表示不处置或迟延处置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6 如因乙方弃置污泥，或处置后污泥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或违反环保标准，每被上级或环保等相关部门通报或罚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或在剩余支付的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应在\_\_\_\_日内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_\_\_\_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或经环保部门处罚要求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8.1.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8.1.8 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在剩余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8.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9.3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a、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处置实验； b、乙方有随意

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乙方企业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

d、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4 乙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的义务且超过 2 个月；

####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影响程度发送给对方。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日内，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 12.5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信函及联络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书面文件送达：以直接方式送达的，以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其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



送达；以邮政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视为送达，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导致该邮件无法送达的，则该邮件退回视为成功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件人邮箱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要求：

1、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

2、本次污泥应急处置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包括：污泥的装卸、封闭运输、处置等。本项目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承包单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根据我区污水处理厂全年实际污泥量和企业产水量多少的不确定因素，加上辖区等涉水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水量逐年递增。本项目预计每年污泥处理量以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准，单价控制价按照合同定价测算。本标段总控制价：150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处置量据实决算。

3、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可利用处理，最终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若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后的污泥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经批准后用于园林、绿化等综合利用。

4、供应商现有日处理能力应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5、付款办法：以成交供应商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污泥处置 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二、污泥处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污泥转运至约定场地进行处理处置，不准向其他场地转移。

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处理工艺、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做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3、成交供应商应当随时接收污泥，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当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污泥，严禁在运输过程发生随意倾倒、散落、丢弃及未按规定路线运输等行为。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1分)	1. 业绩 (5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参与的类似项目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15分)	(1) 供应商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可进行污泥处置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等）或能够出具与项目处置期限相匹配的污泥处置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本项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p>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如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p> <p>(3) 供应商拟派驾驶员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与车型要求驾驶员相符的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扫描件。</p>
	<p>3. 优惠服务承诺 (11 分)</p> <p>对项目的优惠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对采购人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1 分；</p> <p>对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对采购人有一定实质性作用的，得 6 分；</p> <p>对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针对性差，对采购人没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0 分</p>
二、技术部分 (39 分)	<p>1. 整体设想的合理性、可行性 (6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计划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计划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计划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排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6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强、安全性强、规范性强、可管理性强、可扩展性强的，得 6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一般、安全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可管理性一般、可扩展性一般的，得 4 分；</p> <p>项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较差、安全性较差、规范性较差、可管理性较差、可扩展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措施 (6 分)</p> <p>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服务组织措施完整、详细的得 6 分</p> <p>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服务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服务组织措施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运输方案 (5 分)</p> <p>项目运输处置方案的安全性高、规范性高、可管理性高的，得 5 分；</p> <p>项目运输处置方案的安全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可管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项目运输处置方案的安全性、规范性、可管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对项目服务内容中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合理应对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5分)	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人员配备计划齐全、主要生产设备配备计划齐详细的，得5分； 项目人员配备计划比较齐全、主要生产设备配备计划较详细的，得3分； 项目人员配备计划不全面、主要生产设备配备计划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1. 新乡东区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注：①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2. 河南新投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注：①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 磋商报价 (元/吨)	新乡东区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河南新投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 量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包含运输费，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
- 2、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开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所报价格均为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报单价之和，并上传报价明细表（无格式要求，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4、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